

证券代码：872870

证券简称：卡乐福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870	卡乐福	2025 年 5 月 12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开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形成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工作情况，组织编写了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<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>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1, 2025-00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财务报表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 2025 年度公司经营目标，结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，公司财务部门编制并汇报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为公司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从公司实际出发，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06)。

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，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董事王咸培、高群文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执业资格，自受聘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地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各期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规范运作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及相关咨询等服务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七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①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②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；③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④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年5月13日上午8时-9时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028-8411995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股东交通、食宿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成都卡乐福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